

標題：從事鋼構補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

(99) 0990013800

一、行業種類：房屋建築工程業。(3901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(414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本案災害原因為，99年11月23日11時50分許，蔡00於工地1樓跑步道從事鋼構補漆作業時，跑步道鋼構高度4.5公尺兩側邊緣未設置護欄，內側邊緣設有安全母索，蔡00雖有佩掛安全帶，惟在移動時未將安全帶勾掛在安全母索上，致蔡00在移動時由跑步道內側邊緣開口墜落，致頭部外傷顱腦損傷經送澄清醫院中港院區急救，延至99年11月25日22時許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1、直接原因：自高度4.5公尺之跑步道鋼構邊緣開口墜落地面致顱腦損傷死亡。

2、間接原因：

(1)、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構補漆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未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
(2) 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

3、基本原因：

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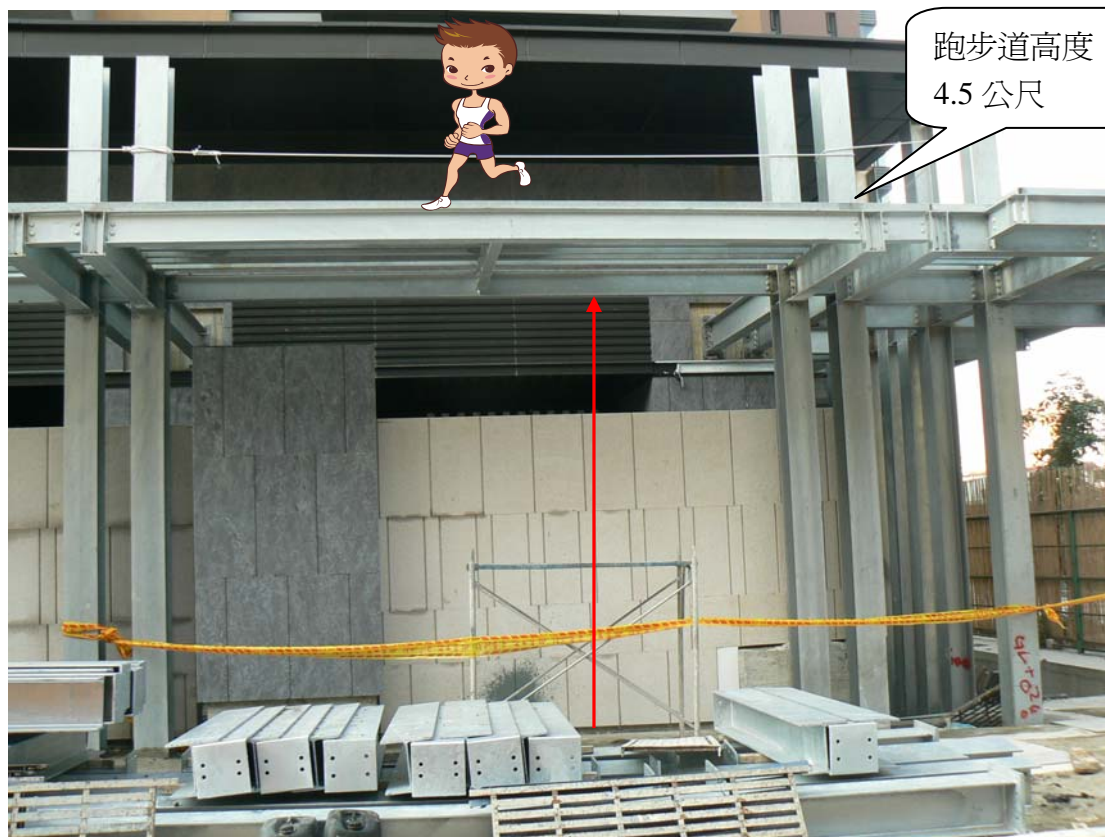
1. 雇主應依規定項目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(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9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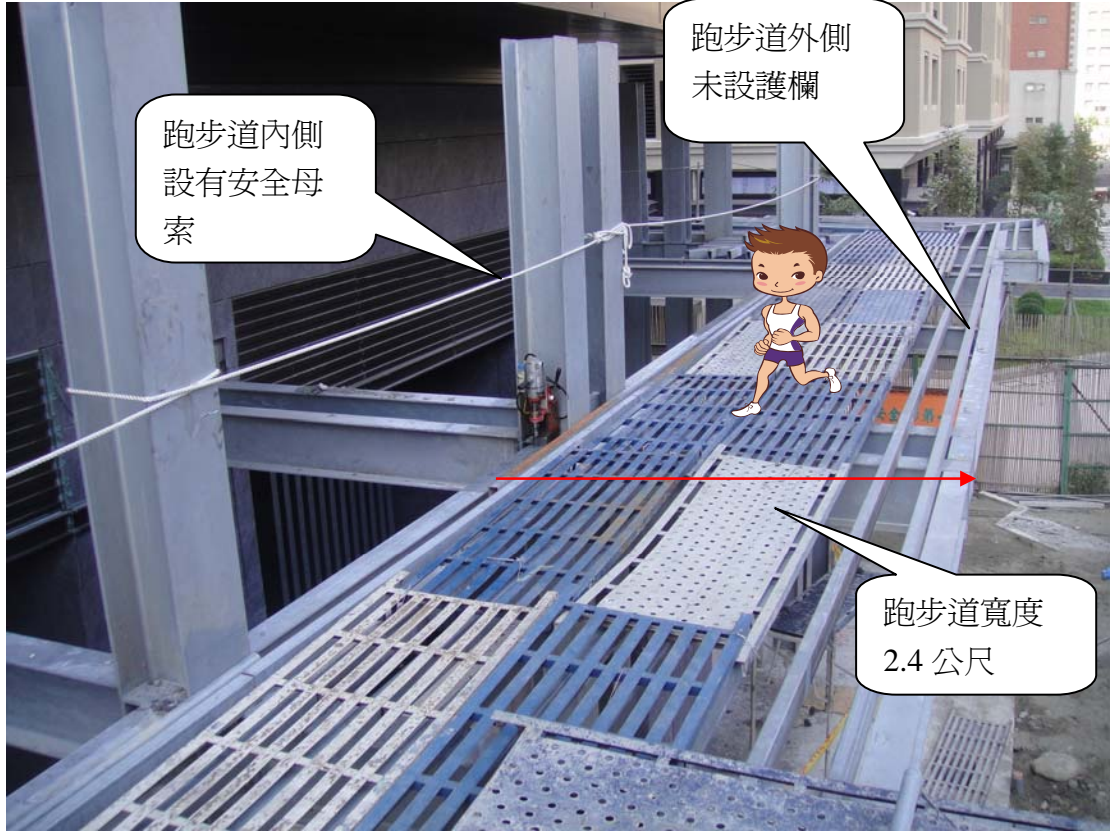
2.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.....開口部分.....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)

3. 僱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)

4. 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總額，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投保。(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)

八、災害示意圖：(簡單素描災害發生機制或相對位置)





跑步道內側
設有安全母
索

跑步道外側
未設護欄

跑步道寬度
2.4 公尺